

ᠡᠯᠡᠭᠡᠳᠦᠰᠦ ᠰᠢ ᠨᠠ ᠳᠠ ᠭᠤ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人常发〔2018〕2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市

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及市审计局局长王苏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17年市本级及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财政决算。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24日



抄送：市委，市政协，市纪委监委，鄂尔多斯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印发
